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12月31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住所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名称：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61号高新技术创业园培训中心4层421、425、会议室及5层(一照多址)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890万元

**第四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应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为根，服务为本；创新技术，创造价值。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事项：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准) 一般事项: 环境保护监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股票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股份总额为3890万股,均为境内非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认购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路剑英	142422197609080018	净资产折股	9,000,000	60%	2020年7月31日
2	赵丽平	140302198205090449	净资产折股	6,000,000	40%	2020年7月31日
合计	2人	-	-	15,000,000	100%	

**第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给职工或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组织。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等义务。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股东建立多种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与股东的沟通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一）设立专门的股东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二）公司设立专门的股东咨询电子邮箱，股东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三）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建立股东群，发布公司重大事项，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本章程所述的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 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的交易事项；
-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4.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5.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6.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7.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 签订许可协议；9. 放弃权利；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为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规定，但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与关联方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经批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对于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五十二条** 在股东会会议登记册上签名并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视为出席。公司经批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出席股东会的规定。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上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召开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有公司股票的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七十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应出席和列席股东会的人员。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在通过决议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但是解任无正当理由的, 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同时适用于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同意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 未经股东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五）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且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辞职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交易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且成交金额低于200万元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二）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七)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八) 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九) 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且成交金额低于200万元的交易事项（不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

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10日（不含会议当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提前3日通知。董事会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时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相关人员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

工作三年以上。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股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 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等即时通讯工具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时,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制作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制作出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会确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在遵循信息公开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认为可以或者应该向投资者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
- (二) 股东会;
- (三) 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
- (四) 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投资者来访调研;
- (七)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八) 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秘书应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

当投资者与公司基于投资财产而发生争议时,首先,各方基于争议应寻求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没有约定的,各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争议自行协商解决时,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应与投资者明确办理回复时限,及时跟踪解决进度。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如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如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 以电话方式送达；
- (三) 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
- (四)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 (五) 以公告的方式送达；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签订的文件规定的其他通知送达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挂牌后以公告方式进行；挂牌前以第一百七十三条所述的(一)、(二)、(三)、(四)项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电脑或传真机上记录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经批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批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公告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宣告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认定。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除特别注明外，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动失效。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